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2025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7、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06,280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13,000股。上述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28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670,760股

●归属股票来源：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名称：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授予日、授予数量及人数：①首次授予部分：2025年4月23日，公司向542名激励对象授予646.98万股限制性股票；②预留授予部分：2026年4月10日，公司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4）授予价格（调整后）：11.62元/股。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如审议本议案董事会召开日至本激励计划实际归属日期间，公司发生需要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事项，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5）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票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票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5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5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1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7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注：

1、上述2025年营业收入、2026年营业收入、2027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X）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以下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公司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研发费用中超出2024年研发费用金额的影响，下同。

2、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当X＜业绩考核指标B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B≤X＜业绩考核指标A时，M1=（X÷A）×100%；当X≥A时，M1=100%。

当Y＜业绩考核指标B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B≤Y＜业绩考核指标A时，M2=（Y÷A）×100%；当Y≥A时，M2=10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5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1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7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注：

1、上述2026年营业收入、2027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X）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以下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公司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研发费用中超出2024年研发费用金额的影响，下同。

2、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当X＜业绩考核指标B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B≤X＜业绩考核指标A时，M1=（X÷A）×100%；当X≥A时，M1=100%。

当Y＜业绩考核指标B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B≤Y＜业绩考核指标A时，M2=（Y÷A）×100%；当Y≥A时，M2=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等级	A	B	C
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2025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7）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5年4月23日	11.62元/股	646.98	542	160
2026年4月10日	11.62元/股	160.00	93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未发生归属，取消及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数量调整的情形；受公司派息事项影响，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14元/股调整为11.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670,76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8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5年4月23日，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序号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542名激励对象中，除5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该条件外，其他48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 1、上述2025年营业收入、2026年营业收入、2027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X）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以下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公司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研发费用中超出2024年研发费用金额的影响，下同。 2、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当X＜业绩考核指标B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B≤X＜业绩考核指标A时，M1=（X÷A）×100%；当X≥A时，M1=100%。 当Y＜业绩考核指标B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B≤Y＜业绩考核指标A时，M2=（Y÷A）×100%；当Y≥A时，M2=100%。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6SHAA2B0049）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含财务报表附注），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966,065,359.49元，超过当期业绩考核指标A中的营业收入指标，以此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A，归属条件成就，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为100%。
5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542名激励对象中，28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9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5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进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28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670,76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根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结果，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06,280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13,000股。上述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280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4月23日

（二）归属数量：1,670,760

（三）归属人数：289

（四）授予价格：11.62元/股（调整后）。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如审议本议案董事会召开日至本激励计划实际归属日期间，公司发生需要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事项，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耿仲毅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0,000	78,000	30.00
2	俞新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0,000	18,000	30.00
3	张春	董事、设备总监	65,000	19,500	30.00
4	吴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60,000	18,000	30.00
5	赵锁富	财务总监	70,000	21,000	30.00
6	翟建中	董事会秘书	70,000	21,000	30.00
7	吴修艮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院长	60,000	18,000	30.00
8	李海岛	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3,000	30.00
9	秦序锋	研究院制剂室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3,000	30.00
10	李召广	研究院合成室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3,000	30.00
11	耿悦	总经理助理	60,000	18,000	30.00
小计			735,000	220,5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授予531人，归属278人）			5,734,800	1,450,260	25.29
小计			5,734,800	1,450,260	25.29
总计			6,469,800	1,670,760	25.82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28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含财务报表附注）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5年4月23日，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28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670,76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派息事项影响，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归属价格为11.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毅、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06,280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13,000股。上述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2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毅、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关于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020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A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85	020586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5月20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6年6月17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5 9553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616,4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上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06,221	99.9882	7,100	0.0081	3,100	0.003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05,721	99.9876	8,700	0.0100	2,000	0.0024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4,445	99.9253	7,100	0.0496	3,600	0.0251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78,221	99.9558	34,600	0.0399	3,600	0.0043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06,221	99.9882	7,100	0.0081	3,100	0.0037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05,121	99.9869	7,100	0.0081	4,200	0.00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469,332	99.9420	8,700	0.0470	2,000	0.0110
3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304,445	99.9253	7,100	0.0496	3,600	0.0251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469,832	99.9448	7,100	0.0384	3,100	0.01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涉及的关联股东徐上金、钱芬妹、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子??、董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6-02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5,136股予以回购注销；对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9,96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5,096股，回购价格为4.46元/股，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20.81万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40,952,182股变更为1,040,457,086股，注册资本将由1,040,952,182元变更为1,040,457,086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10-82652688

5、传真：010-82652116

6、邮箱：mail@northking.net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深圳高速MTN001		
代码	10268185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5月20日	兑付日	2029年5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可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查阅。投资者亦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9月11日和2026年5月18日的公告，了解本期中期票据的其他注册和发行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5月15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5月15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完善2026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